

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违规案例的通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2 号）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加强外汇市场管理，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行为，维护外汇市场健康良性秩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部分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：

案例 1：浙江籍刘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，刘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 48 笔，金额合计 307.7 万美元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，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处以罚款 167.2 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 2：辽宁籍王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22 年 2 月至 12 月，王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 20 笔，金额合计 207.0 万美元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，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处以罚款 119.5 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 3：北京籍李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，李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12笔，金额合计354.0万美元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，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处以罚款199.2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4：广东籍阮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22年2月至8月，阮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99笔，金额合计320.5万美元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，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处以罚款173.7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5：四川籍王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18年1月至2022年1月，王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49笔，金额合计293.3万美元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，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处以罚款152.5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6：上海籍钱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22年6月至10月，钱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13笔，金额合计231.7万美元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，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处以罚款128.6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7：浙江籍喻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，喻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37笔，金额合计304.7万美元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，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处以罚款164.3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8：广东籍林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，林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264笔，金额合计782.8万美元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，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处以罚款403.3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9：安徽籍许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18年8月至2022年2月，许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47笔，金额合计218.4万美元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，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处以罚款117.1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10：江西籍曾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21年3月至2022年7月，曾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49笔，金额合计205.7万美元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，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处以罚款105.9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特此通知。

